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0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兴华所的专业水平、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

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于 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先生，于 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于 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

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计 152 万元；2026 年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合理公平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